考生须知

一、考生务必携带专业测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均为原件），按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加试。**截至当天上午8:30仍未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加试期间，考生接受考点工作人员集中封闭管理。**如携带通信工具或其他电子产品，须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否则，一经发现，不论是否开关机，一律按零分处理。**

三、加试前考生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对，并在考生候考室通过抽签确定加试的顺序，**抽签号请妥善保管**；加试开始，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号逐一引入加试考场。

四、本次加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法，满分为100分，时间为15分钟，考生答完最后一道题，如有剩余时间，可向主考申请对前面已答过的题作补充回答。规定的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加试现场，**考生不得透露本人姓名及曾经工作过的单位等个人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

五、加试过程中，考生对考官提出的问题可作记录；没听清提问的，可要求考官重复一遍。

六、考生加试结束退出考场稍候，其成绩经现场监督员核对签字确认后，由主考审核签字，待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后，该考生进入考场，由主考当场向该考生公布其成绩。考生成绩公布后，由工作人员引导退出考场、考点。**考生退场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加试资料。**加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七、考生必须严格遵守面试纪律和保密规定，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随意走动、喧哗。

八、考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加试资格或宣布加试成绩按零分处理。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